



公益彩券發行條例部分條文 修正草案

106年4月

公益彩券發行條例 修正背景

- 公益彩券回饋金係指發行機構依甄選條件競價結果，每年支付之款項。第4屆發行期間(103年至112年)，自104年起每年1月繳付27億元。
- 現行回饋金分配、運用及監督管理，僅以行政規則規範。
- 為完善監理機制，規劃納入公益彩券發行條例規範，並整併現行「公益彩券監理委員會」及「回饋金運用及管理作業小組」。

公益彩券發行條例 修正重點

一、將回饋金管理納入本條例規範。

二、回饋金用途

必須辦理事項：推展社福及弱勢族群就業服務項目。

得辦理事項：彩券制度研究、形象宣導(彩券發行目的、成果與消費者保護)及經銷商照顧。

三、回饋金監理

整併公益彩券監理委員會與回饋金小組，擴大監理會組成及任務。

公益彩券發行條例 修正預期效益

- ◆ 回饋金分配、運用及監督管理提升至法律位階。
- ◆ 整併「公益彩券監理委員會」及「回饋金運用及管理作業小組」。

完善回饋金
監理機制